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宜兴埠）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
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
723、725 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28

七、 有关声明.....29

八、 备查文件.....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缘股份	指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嘉诺缘	指	天津市嘉诺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投资人	指	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缘股份
证券代码	87099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主营业务	聚酰亚胺薄膜的技术研究及应用开发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440,000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云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宜兴埠）
联系方式	022-86996578

1、行业信息

公司生产的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广泛应用于电工、电子、航空航天等多种领域，是各个领域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属于我国加快培育和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

作为综合性能最佳的有机高分子材料之一的聚酰亚胺薄膜，拥有着高绝缘性、耐高低温、抗辐射等多种特性。聚酰亚胺被列为“21 世纪最有希望的工程塑料”之一，其研究、开发及利用已列入各先进工业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在这种环境下，未来聚酰亚胺薄膜的主要发展为如下几种领域。

（1）电工绝缘领域

电工级聚酰亚胺薄膜主要应用于大型电机、电器里作为绝缘产品，其中较为有代表性的就是高铁、风电电机。在积极倡导新能源发展的中国，未来风电市场会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家陆续出台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都表明我国未来要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推动高铁的建设，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现代化铁路强国。上述情况都有利于聚酰亚胺薄膜市场的发展。

（2）电子领域

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主要应用在电子产品中，最显著的市场就是柔性覆铜板行业。柔性覆铜板是指在聚酯薄膜或聚酰亚胺薄膜等柔性绝缘材料的单面或双面，通过一定的工艺处理，与铜箔粘接在一起所形成的覆铜板。由于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柔性线路自身的轻、薄和可柔特性，使得柔性覆铜板的产量稳定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高性能的以聚酰亚胺薄膜为基材的柔性覆铜板，其需求量和增长趋势更加突出。

近一两年来，随着柔性显示的发展，折叠手机的推出，未来可穿戴、可折叠的电子显示产品将会成为新的业态。聚酰亚胺特种产品即无色透明聚酰亚胺薄膜就是折叠手机所使用的盖板材料，聚酰亚胺的浆料也应用于柔性显示行业。折叠屏手机、柔性显示的未来发展，也将会带动聚酰亚胺产品的高速发展。

此外，随着第三代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半导体器件等多个产品的开发，电子产品当

中的集成电路封装也更多的需要使用到聚酰亚胺薄膜以及聚酰亚胺薄膜胶带，在未来这也将成为一个较大的产业。未来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市场将会持续扩容。

（3）5G 新兴领域

此外电子产品中还有一种以聚酰亚胺薄膜为原材料的导热膜，使用广泛。导热膜是以聚酰亚胺薄膜为原材料经过高温烧制后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导热性能的薄膜，主要用于 LED 基板、电子元件散热等领域，是目前消费电子行业采用的主流散热材料。5G 技术的驱动不仅带来了信息的高速传输，还为作为接受端的电子产品带来了高功率、高热量的问题。而高导热薄膜就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案。5G 时代的到来为导热聚酰亚胺薄膜带来了更大的市场。

（4）特种领域

另外在航空航天、柔性显示端等领域，特种聚酰亚胺薄膜也会有更大发展空间。聚酰亚胺薄膜由于其优秀的耐候性及耐辐射性，被用作火箭防护材料。自 2015 年起，得益于政策扶持与民营企业发展，国内运载火箭发射数量逐步增多。这种趋势也会推进航空航天端使用的聚酰亚胺薄膜的发展。

2、公司产品及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工级聚酰亚胺薄膜、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黑色聚酰亚胺薄膜、F46 聚酰亚胺胶带、耐电晕聚酰亚胺薄膜以及其他特种聚酰亚胺薄膜。

产品主要用于电子行业、电工绝缘行业、航空航天、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在全国及全世界进行产品的销售。公司客户在国内分布广泛，主要的客户集群在华东与华南，此外产品还出口到美国、日本、德国、巴西、台湾、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公司的客户类型分布较为平均，且与私营企业、国有企业、上市企业、合资企业及外资企业均有合作。

公司通过接收订单，合理安排生产，将优质产品提供给客户从而换取利润。此外，公司时刻关注市场的前沿动态，根据市场的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将研发的产品工业量产化，以此来获取更高额的利润。公司每年都在新品研发与产品升级上有较大投入，公司的产品种类、规格十分的全面，且持续不断的推出新的产品，保证企业的竞争力。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371,765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584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投资者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 2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认购 3,581,177、1,790,588 股。上表发行价格系认购总金额除以认购总股份数计算得来。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43,973,855.59	163,515,452.17
其中：应收账款（元）	33,595,552.71	33,354,732.09
预付账款（元）	318,996.30	1,371,658.43
存货（元）	26,365,553.19	26,362,508.55
负债总计（元）	45,908,262.47	60,899,446.9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3,066,324.09	21,252,14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8,065,593.12	102,616,00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2	3.37
资产负债率	31.89%	37.24%
流动比率	1.74	1.27
速动比率	1.11	0.7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3,964,240.39	103,963,09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768,426.51	6,072,412.13
毛利率	29.48%	28.66%
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94%	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91%	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45,976.73	20,633,777.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8	2.68

存货周转率	3.06	2.48
-------	------	------

注：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2022 年末总资产 163,515,452.17 元较 2021 年末总资产 143,973,855.59 元，增长 13.57%，主要由于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22 年末应收账款 33,354,732.09 元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 33,595,552.71 元，下降 0.72%，基本持平。

（3）预付款项

2022 年末预付款项 1,371,658.43 元较 2021 年末预付款项 318,996.3 元，增长 329.99%，主要是由于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3）存货

2022 年末存货 26,362,508.55 元较 2021 年末存货 26,365,553.19 元，降低 0.01%，基本持平。

（4）负债总额

2022 年末负债总额 60,899,446.92 元较 2021 年末负债总额 45,908,262.47 元，增长 32.65%，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中银行贷款增加 1200 万元及应付账款增加 819 万元所致。

（5）应付账款

2022 年末应付账款 21,252,143.67 元较 2021 年末应付账款 13,066,324.09 元，增长 62.65%，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工程投资资金较大，使得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02,616,005.25 元较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98,065,593.12 元，增长 4.64%，主要是由于盈利逐年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37 元较 2021 年末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22 元，增长 4.66%，主要是由于盈利逐年增加所致。

（8）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5.35%，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9）流动比率

2022 年末流动比率 1.27、2021 年末流动比率 1.74，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0.47，主要是由于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10）速动比率

2022 年末速动比率 0.79、2021 年末速动比率 1.11，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0.32，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11）营业收入

2022 年营业收入 103,963,096.91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03,964,240.39 元，基本持平。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2,412.13 元较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68,426.51 元，降低 43.61%，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存货中自制半成品计提

跌价损失导致利润大幅减少所致。

(13) 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 28.66%、2021 年毛利率 29.48%，基本持平。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3,777.79 元较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5,976.73 元，增加 107.46%，主要是由于 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增加 485.92 万元，收到与其它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1 年增加 421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减少 723.71 万元，支付各项税费较 2021 年减少 347.88 万元，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68%、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78%基本持平。

(16)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存货周转率 2.48%、2021 年存货周转率 3.0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0.58%，主要原因是由于存货中的自制半成品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成长，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没有进行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规定，根据《发行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4-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5PNM47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高大明）
出资额	7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 18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08 月 20 日，备案编号为 SSH725。基金管理人 是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登记编号为 P1066846。

名称	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09-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8RG8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4,2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11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备案编号为 SJF501。基金管理人 是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69910。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为私募基金（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发行对象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并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是能够参与创新层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部分。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81,177	20,000,000.00	现金
2	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790,588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371,765	30,0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资料及认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5848元/股。

1、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 根据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2023]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31 号），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16,005.2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72,413.13 元，每股净资产为 3.3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
-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 前次发行价格
-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 2021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份数 3,6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75 元/股。
- 本次发行价格比前次发行价格有所提高。
- (3)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 公司属于创新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前 60 个可交易日有两笔成交，成交价格分别为 5.8 元、5.85 元，成交总量分别为 4351 股、500 股。由于成交笔数较少、成交量较小，因此对本次发行定价不具备参考性。
-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
- (5) 行业信息
-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酰亚胺薄膜及相关产品，属于一种高分子新材料。
- 公司行业信息具体情况详见“（一）基本信息”之公司概况部分
- (6) 公司状况
- 公司前两年没有新的产能增加，在满产的情况下，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3,964,240.39 元，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3,963,096.91 元。2022 年公司子公司二期厂房建设完毕，新增三条产线，目前正在安装调试，预计 2023 年第二季度 3 条产线可以调试完毕，释放产能，年产能扩大约为 35%。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预计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呈增长趋势。
- (7) 同行可比公司情况
- 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可比公司是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瑞华泰，证券代码：688323.SH）。瑞华泰主营业务为聚酰亚胺薄膜及相关产品。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3 年 3 月 23 日），瑞华泰最新收盘价为 26.03 元/股。瑞华泰和天缘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瑞华泰		天缘股份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2	0.36	0.20
市盈率（倍）	76.56	118.32	15.51	27.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0	5.73	3.22	3.37
市净率（倍）	5.31	4.54	1.73	1.66

经对比与公司同处塑料薄膜制造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截至董事会召开日的市场估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收盘价（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	------	------	--------	--------	--------

1	430626	胜达科技	3.40	10.11	1.13
2	830825	和泰润佳	6.99	11.86	1.90
3	831519	百正新材	5.02	7.25	2.39
4	831742	纽米科技	2.78	11.11	3.07
5	832093	科伦股份	3.00	14.52	1.32
6	832520	环申新材	4.89	6.91	1.51
7	832644	固泰新材	4.00	29.24	2.49
8	832763	中天科盛	5.00	29.02	2.13
9	833434	博锐斯	9.70	10.63	2.00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新三板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在6.91倍-29.24倍之间，市净率在1.13倍-3.07倍之间，各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差异较大。

公司主要从事聚酰亚胺薄膜的技术研究及应用开发，虽同处塑料薄膜制造业，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与前述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不具有参考性。

综上，考虑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迫切需求、二级市场价格、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5.584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在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再办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业务，故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371,76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1,177	0	0	0
2	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90,588	0	0	0
合计	-	5,371,765	0	0	0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和法定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 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6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1.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4）。该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10,000.00
	孳生利息收入	49,684.44
	预存手续费	102.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支付商品采购货款	7,430,000.00
2	支付各项税款	300,000.00
3	支付员工薪酬	1,180,000.00
4	支付电费	1,100,000.00
5	手续费及支票采购费	156.32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0,010,156.32
	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资金孳生利息余额	49,630.1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孳生利息余额 49,630.12 元，募集资金孳生利息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转入天津银行第六中心支行，账号：158701201080412024）。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发行人天缘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房租、水电费等日常经营费用	8,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2,000,000.00
3	支付原材料及商品采购货款	1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844,917.09 元、28,607,771.73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978,305.17 元、17,837,274.25 元，支付员工薪酬分别为 14,014,812.74 元、15,777,461.56 元。公司 2022 年用自有资金新建设了厂房、新增了生产线，随着主营业务稳定发展，营业收入在未来两年内有望实现继续增长，生产经营需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公司 2023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将继续增加。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工商银行天津新宜白大道支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上述银行贷款用于支付公司货款。贷款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844,917.09 元、28,607,771.73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978,305.17 元、17,837,274.25 元，支付员工薪酬分别为 14,014,812.74 元、15,777,461.56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所涉的公司银行贷款也是用于支付货款。公司 2022 年用自有资金新建设了厂房、新增了生产线，随着主营业务稳定发展，营业收入在未来两年内有望实现继续增长，生产经营需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公司 2023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将继续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既可以降低财务成本，又可以为公司业务的增长提供资金保障，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来进一步有效监管并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公司承诺如下：“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制度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该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主要股东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公司也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已完成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登记。具体

情况详见“（三）发行对象”之基本情况部分。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的股权，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的股权，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方。

对于公司与新增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张玉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155%。本次发行后，张玉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7832%。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玉谦	23,200,000	76.2155%	0	23,200,000	64.7832%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目标公司：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乙方 1 以现金方式认购目标公司发行的股票 358.1177 万股，认购款共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乙方 2 以现金方式认购目标公司发行的股票 179.0588 万股，认购款共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支付方式：

乙方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根据甲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成立和生效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如签约方为自然人，该自然人签字；
- (2) 如签约方为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且加盖其公章；
- (3) 本次增资方案得到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4) 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3.1 在本轮投资方支付增资款之前，以下条件应该同时满足或被本轮投资方书面豁免：

- (1) 本协议已生效；
- (2) 目标公司通过同意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3) 目标公司在增资完成之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没有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担保，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
- (5) 目标公司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6) 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 (7) 目标公司已经向本轮投资方提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所有前提条件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5 个工作日内满足。

3.2 若本协议第 3.1 条的任何条件因任何原因未实现，则本轮投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3 本轮投资方在本协议生效且满足以下条件后，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限（本轮投资方付款期限应不少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投资金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3.1 付款前提条件：

a. 本协议第 3.1 条所规定的增资的先决条件均被满足或被本轮投资方书面豁免，且公司

已向本轮投资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

b.本轮投资方已确认收到公司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

3.3.2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货币方式将约定的认购股份款足额汇至甲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甲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甲方公告为准）。

3.4 目标公司应当在本协议 3.3 条的全部增资款（每个投资方的增资款项单独计算）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情形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方应配合公司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的相关资料)，并向本轮投资方出具出资证明等文件，出资证明文件包括：

- （1）目标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原件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
- （2）已登记本轮投资方为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
- （3）投资人出资的验资报告或者目标公司盖章的实缴出资证明书；
- （4）应当交付给本轮投资方的其他文件。

3.5 目标公司承担因本次增资程序发生的相关手续费用、相关税费，但不包括本轮投资方的尽调费用。

3.6 各方同意，本轮投资方按本协议第 3.3 条约定支付相应投资款，则本轮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完成。

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5.1 各方向其他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各方均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之前已根据其章程、发起人协议等文件的要求经过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获得充分的授权（包括获得共同财产权人的同意），亦不违反中国法律、章程、发起人协议或类似文件；

（3）各方未签署任何限制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书面文件，且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与其承担的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法律义务相冲突。

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已经以披露函方式披露给本轮投资方的情况外，目标公司向本轮投资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及承诺：

（1）目标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能有效存续的情形。

（2）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政府许可、批准及资质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目标公司开展现有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现有股东已全额缴足其对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并经验资及取得验资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行为。

（4）目标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均根据中国法律或者其注册地适用的会计准则予以编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其原始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均由目标公司依法控制和保管。

（5）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均为正常经营的目的而签署并适当履行，不存在需要中止、终止、解除的情形。

（6）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向本轮投资方披露其拥有的重大资产的权属限制情况（须标明是否存在被抵押、质押、其他权利负担或被留置、查封、扣押的权利限制情形并载明具体情况）并编制成资产权属清单（清单见附件二）；除本清单披露的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资产权属情况外，其他未向本轮投资方披露的重大资产均归目标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所有和控制，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和被查封的权利限制的情形。

(7)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业务所需要和使用的知识产权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者依法获得所有权人的适当授权。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将该等知识产权许可或授予第三方使用，也不存在任何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8)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支付其应当支付的所有税收、政府性收费、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应当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项，目标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如有）均有效，不存在被撤销的情形。

(9) 提供给本轮投资方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负债、或有负债、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合同、未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误导、遗漏或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所有复印件和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10)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如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现或即将出现可能会对目标公司持续经营构成现实或者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目标公司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将该重大不利事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

5.3 目标公司作出以下声明、承诺和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增资完成之日止，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者本轮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外：

- (1) 目标公司作出的所有陈述、承诺和保证保持真实、准确、完整；
- (2) 目标公司按照现有方式开展核心业务，且不存在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 (3) 目标公司不变更注册资本和章程及通过相关决议，因本次增资所发生变更除外；
- (4) 目标公司不得向商业银行以外的第三方借款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
- (5) 目标公司不得向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偿还任何负债（日常薪酬除外）或者提供借款；
- (6) 目标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纯获利的交易除外）；
- (7) 目标公司不得转让重大资产或者在其上设立任何权利限制或者签署涉及上述内容的协议；
- (8) 目标公司不得签署可能对本次增资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协议。

第六条 商业秘密保护和竞业禁止

6.1 目标公司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前，目标公司已经和核心人员（名单见附录 B）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员工在目标公司工作期间及从目标公司离职之后对其获取的目标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

6.2 目标公司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前，目标公司已经和核心人员（名单见附录 B）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上述员工在目标公司工作期间及自目标公司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

第七条 保密责任

7.1 除依中国法律、本协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要求外，未经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悉的与本次增资及本协议各方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是本协议各方向已签署合适保密协议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除外。

7.2 本协议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玉谦签订了《关于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详见本说明书“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非因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本轮投资人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本次发行终止，本轮投资人尚未支付增资款的，目标公司应向本轮投资方出具本次发行终止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本轮投资方收到发行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本轮投资人已经支付增资款的，目标公司应在发生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本轮投资人全部增资款及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实际支付的增资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7% 的标准自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全部增资款实际退还之日止）。

本协议对发行终止、协议解除另有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即构成违约。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8.2 除由登记机关和本轮投资方原因所导致的延误外，如果目标公司未按本协议第 3.4 条的约定出具相应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目标公司应当按照增资款的万分之五向本轮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本轮投资方同时有权要求目标公司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目标公司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按本协议第 3.4 条的约定出具相应文件及办妥相关手续的，本轮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目标公司应当在该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轮投资方指定账户退还本轮投资方已支付增资款并以已支付增资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7% 的标准向本轮投资方支付自实际出资之日计算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如公司逾期退还增资款的，目标公司还应向本轮投资方支付已付增资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8.3 除由商业银行和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原因所导致的延误外，如果该违约本轮投资方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3.3 条的约定支付增资款的，目标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项下与该违约本轮投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增资款的 1%）。

8.4 各方在此确认，本轮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及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均为个别而非连带的；任一本轮投资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影响其他本轮投资方的权利和利益；任一本轮投资方均有权单独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以其他本轮投资方共同行使相应权利为前提条件。

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因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长沙市[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协议名称：《关于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1：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2：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张玉谦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2、主要内容

第一条收购条款

1.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收购本轮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无条件按本轮投资方要求执行：

1.1.1 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目标公司未能提交创业板或中小板或主板或北交所上市材料并获受理；

1.1.2 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本轮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合格并购；

1.1.3 目标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处罚或其他致使目标公司或股东严重受损的事项，使得目标公司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上市材料的目标或者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并购的目标可以合理预计无法实现；

1.1.4 目标公司在上市申报过程中，目标公司的申报材料因被上市审查机关退回或否决而终止；

1.1.5 目标公司因税务、环保、土地使用、生产资质等问题遭受重大行政处罚，使得目标公司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上市材料的目标或者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并购的目标可以合理预计无法实现；

1.1.6 当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以实际行动表明其终止上市或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目标公司放弃上市计划；

1.1.7 完成本次投资后，在目标公司公开上市前，如目标公司回购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收购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及引进产业投资者，且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 10%的除外）；

1.1.8 目标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轮投资方本次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1.1.9 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本轮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时；

1.1.10 目标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1.11 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违反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业务发展规划、资本支出计划、预算方案；

1.1.12 目标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目标公司合法利益或本轮投资方合法权益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1.1.13 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目标公司有一半及一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各种原因[退休或身体原因除外]离开公司）；

1.1.14 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股份转让行为如发生法律纠纷，任何可能的诉讼或仲裁导致上市或合格并购存在重大障碍而无法消除；

1.1.15 目标公司作出解散或清算的内部决议；

1.1.16 目标公司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经营或停业整顿；

1.1.17 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1.1.18 目标公司在《增资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不真实或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形。

1.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收购本轮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价款 = [本轮投资方支付的总价款[3000]万元 * (1 + 7% * 本轮投资方支付本次投资投资款之日起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 ÷ 365) - 本轮投资方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若上述收购价款低于收购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的，则收购价款应以收购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准。公司净资产的认定标准，以最近一年经本轮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没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则本轮投资方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1.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本轮投资方的股份收购应在本轮投资方提出收购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每逾期一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还须按应付金额的[0.05]%向本轮投资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此保证：如果本轮投资方根据本协议 1.1 条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收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保证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同意该回购事项，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第二条 并购补足条款

2.1 目标公司如被并购（指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任一交易情形）的，本轮投资方因并购所得价款应不低于第 1.2 条款约定本轮投资方应得款项，若本轮投资方并购所得价款低于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予以补足。

2.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补足应在本轮投资方提出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每逾期一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须按应付金额的[0.05]%向本轮投资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3.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向原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应先取得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向原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本轮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及引进产业投资者，且

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 10%的除外)；(2)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本轮投资方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本轮投资方有权在收到股东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递交书面通知(“共同出售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通知中应列明该投资方希望向拟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本轮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本轮投资方的股份。

3.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本轮投资方同意向原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保证股份受让方签署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加入协议》以及其他令本轮投资方合理满意的文件，股权受让方应当同意加入本协议并承继售股股东在本协议、公司章程及《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如对售股股东适用)项下的一切义务。

第四条本次投资后的公司治理

本次投资完成后，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的十(10)日内，甲方 1 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甲方 1 向目标公司推荐董事之日起三十(30)日内召开新股东大会，进行新董事选举，并保证甲方 1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条知情权

5.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本轮投资方查阅以下公司财务信息并承诺按以下约定向本轮投资方提供相关材料：

5.1.1 在半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半年度经营报告；

5.1.2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上一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并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经营报告。

5.2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在本轮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前提下，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查阅目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相关资料。

第六条债务(或有债务)

6.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承诺，目标公司的资产完整，目标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正常经营所需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目标公司在持续经营期间合法经营且无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如目标公司的实际状况和承诺状况不符，则实际控制人应就《增资协议》4.4 条项下目标公司向本轮投资方承担的违约金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另外，如本轮投资方因目标公司未披露的债务/呆滞存货(《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后，公司基于正常生产需要所负债务除外，但仍应当如实向投资人披露相关信息)或实际不享有的资产遭受损失或预期可得利益受到减损，本轮投资方亦有权选择请求实际控制人以本轮投资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7% 从本轮投资方支付本次投资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付款之日计算所得的价款回购股份；或请求实际控制人最终承担目标公司在 6.1 条项下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向实际控制人追索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保险保全费、差旅费等所有损失)。

6.2 本协议签署后，如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需要根据适用的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任何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日前行为导致的罚款或其它经济补偿，则该等缴纳义务将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不列为目标公司的义务或责任，如目标公司先行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公司实际

发生损失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全额赔偿。

第七条 公司上市

7.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尽快启动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关于“上市”的定义以增资协议为准）。

7.2 本次投资完成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目标公司作为拟上市主体开展上市工作，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拟上市主体，应当事先取得本轮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以下列价格中较高者收购本轮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7.2.1 按照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二级行业指数中目标公司同行业市盈率计算的本轮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价值；

7.2.2 本轮投资方实际投入资金加上实际投资期间按 7% 年息计算的利息总和。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拟上市主体，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投资入股变更后的拟上市主体，持股比例应不低于本轮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且入股价格不高于本协议签署后拟上市主体第一次增资扩股时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7.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前需要以低于本轮投资方本次投资价格进行再融资，本轮投资方有权选择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7.3.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本协议 1.2 条约定价格收购本轮投资方股份；

7.3.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偿向本轮投资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使得本轮投资方投资价格降低，从而使再融资价格高于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价格；

7.3.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本轮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使得本轮投资方投资价格降低，从而使再融资价格高于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价格。

第八条 特别条款的效力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的有关约定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中止；若目标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目标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同意上市的批文，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本轮投资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本轮投资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第九条 清算财产分配

目标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目标公司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控股股东保证本轮投资方获得其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目标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本轮投资方应享有的部分，如目标公司分配给本轮投资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轮投资方进行补偿。本轮投资方实际所得少于根据上述第 1.2 条约定本轮投资方应得款项的差额，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

1.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 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 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项目负责人	范玲玲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范玲玲、杨春艳
联系电话	010-56673770
传真	010-56673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伟丽、黄堃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谭哲、郭成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u>张玉谦</u>	<u>张云逸</u>	<u>张鸿茹</u>
张云逸	张云逸	张鸿茹
<u>戴恒</u>	<u>滕国荣</u>	
戴恒	滕国荣	

全体监事签名：

<u>谢志国</u>	<u>董美湘</u>	<u>刘鹏</u>
谢志国	董美湘	刘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u>张玉谦</u>	<u>张云逸</u>	<u>张鸿茹</u>
张云逸	张云逸	张鸿茹
<u>戴恒</u>		
戴恒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玉谦

张玉谦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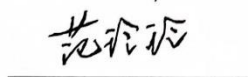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范玲玲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杨春艳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37082319710211111X；公司职务：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包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包括：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书中的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伟丽

黄堃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生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7日

此页为《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服务机构声明签字页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谭哲

郭心

机构负责人签名：

信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27日



七、备查文件

- （一）认购对象拟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三会文件；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